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6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254011476
报告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徐菲(110002430916)， 温博远(11000243354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Guang Zhou Branch
18/F, Ernst & Young Tower
13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Tel 电话: +86 20 2881 2888
Fax 传真: +86 20 2881 261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6274_G07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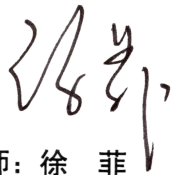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6274_G07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Fe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Boyuan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2022年8月23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4号批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9,336,658.42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651,951.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2,476.3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596,997.7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146,661.74
2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179,640,490.10
3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6,226,470.29
4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2,055,171.71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1,528,203.86
合计			189,596,997.70

注1: 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62,970,424.53元(不含增值税), 但扣除部分不包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95,131,100.00 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3,026.79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3.11	75,855.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30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2/3/30-2022/7/5	1.30%-3.24%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麦地南支行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2022/1/26-无结束日期	2.10%
合计			27,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58,559,22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9,336,65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0年：16,754,908.68				
						2021年：121,038,735.13				
						2022年1-6月：171,543,014.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171,466,921.91	-358,801,005.96	2023 年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7,869,736.51	-90,421,563.49	2023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309,336,658.42	-449,222,569.45	不适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未完成建设	首次完全达产可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 20,788.01 万元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签字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8月23日